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計畫」獎助辦法

一、 計畫目的：

(一)在學生端，長期照顧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包括提供經濟上的支持，讓有志於長期照顧事業的學生能夠接受相應的教育，從而填補長期照顧人才的需求，並提高整體長期照顧專業水平。

(二)在學校端，培育的目的是確保長期照顧教育的質量和規模，以滿足社會對專業長期照顧人才的需求。透過提供公費名額，學校能夠更有效地培養具有高水平技能和知識的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三)在醫院端，長期照顧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在於確保醫療及長期照顧機構、單位擁有足夠的長期照顧人力，以應對患者的需求。這有助於提高照顧服務的效能，確保患者能夠獲得適切的照顧和支持。

二、申請資格：

長期照顧類科系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同意畢業後到本院履行合約者；醫院及機構會依據長期照顧職務缺額狀況，並參考個人志向、專長等，安排面試，以決定派職單位。

註 1：因個人因素導致大過懲誡或延遲畢業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公費生培育名額：

每學年開放錄取 2-3 名(年度依缺額調整)。

四、實施細則：

(一)申請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長期照顧類科系(含五專、大學、二技、四技)在校學生。

(二)得採個人申請或經由師長推薦。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

(1). 四年制學生：上學期10月31日前、下學期3月31日前提出申請；若逾期申請即自下一個學期開始補助。

(2). 二年制學生:第一年上學期10月31前提出申請；若逾期將不予受理。

2. 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可擇一檢附)

(1)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2)師長推薦函一封(附件二)

(3)成績證明書乙份

(四)甄選方式：由本院長照部進行資格審查，並通知申請學生到院接受面談；通過本院審查核定後，會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入選公費生。

(五)簽訂合約：公費生應與本院簽訂獎助金合約書，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獎助合約應由公費生（公費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及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連帶保證人應為公費生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

(六)獎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1.合約期間本院提供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獎助金，公費生需簽立醫院領據，本院直接撥付至公費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不列報當年度所得。

2.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公費生需同意於醫院刊物或網站公開獎助資料。

(七)履行合約：

1.獎助生應於畢業前兩個月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由本院依據缺額狀況，並參考專長及志向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及職務；最後到職日為畢業年度八月份第二週星期一，到職前須依照醫院之規定，完成填寫甄試資料及員工體檢等程序。

2.履行服務期間與受獎助年限同(每學期以半年計算)，應採連續服務方式履約，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3.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應考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不得以升學、海外遊學或就學、國內學習或其他個人因素，要求延期或改期。

4.於本院服務期間可申請在職進修，進修申請規定請依「羅東聖母醫院在職教育進修辦法」辦理。

(八)延後履約：

如有下列情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1. 在職中服兵役：服役期間得申請暫停履約，於退伍復職後接續履約。

2. 因遭逢重大意外事變，經本院專案核准外者。

(九)未取得證照：

未於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之期限內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者，將待合約期限屆滿即不再續聘。

(十)解除合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院得解除合約：

1.退學、轉學或轉科系、延畢、休學未復學者、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3.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4.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自請離職者。

(十一)違約賠償：

除有特殊情事，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註2)；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需一次性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如已於本院履約，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註2：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本院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五、本辦法經由羅東聖母醫院院長核定後自公告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暨獎助學金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照片黏貼處</td></tr>
<tr><td>身分證字　號</td><td></td><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姓名/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人電　話</td><td>電話:
手機:</td><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電　話</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申請學生填寫本欄</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學　制</td><td colspan="2">□五專□大學□二技□四技</td></tr>
<tr><td>年 級</td><td colspan="2">＿＿＿＿＿＿年級</td><td>專業證照</td><td colspan="2">□照顧服務員 □BLS □ACLS
□其他＿＿＿＿＿＿＿＿</td></tr>
<tr><td>在校學業總平均成　績</td><td colspan="2">＿＿＿＿＿＿ 分</td><td>在校德育（操行）總平均成　績</td><td colspan="2">＿＿＿＿＿＿分</td></tr>
</table>

本人欲申請羅東聖母醫院公費生獎助學金，期間：
自＿＿＿學年＿＿＿學期 起 至 ＿＿＿學年＿＿＿學期止，合計＿＿＿學期。
並已知悉接受本培育計畫應盡之義務，願接受履行服務期間之相關規定。

申　請　人　簽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檢附資料：

□ 申請書 □ 師長推薦函 □成績證明書

羅東聖母醫院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長照部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計畫」師長推薦函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就讀學校及科系：＿＿＿＿＿＿＿＿

■ 推薦書

本推薦書目的在於協助長期照顧類科系學生申請就業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據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及生活狀況，作為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醫院及機構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 申請人曾修過您哪些課程？表現如何？

＿＿＿＿＿＿＿＿課程，表現＿＿＿＿＿＿＿＿＿＿＿＿＿＿＿＿

＿＿＿＿＿＿＿＿課程，表現＿＿＿＿＿＿＿＿＿＿＿＿＿＿＿＿

＿＿＿＿＿＿＿＿課程，表現＿＿＿＿＿＿＿＿＿＿＿＿＿＿＿＿

■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　　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 您推薦申請人的具體理由：

＿＿＿＿＿＿＿＿＿＿＿＿＿＿＿＿＿＿＿＿＿＿＿＿＿＿＿＿＿＿

＿＿＿＿＿＿＿＿＿＿＿＿＿＿＿＿＿＿＿＿＿＿＿＿＿＿＿＿＿＿

推薦師長所任科系及職稱：＿＿＿＿＿＿＿＿＿＿＿＿

推　薦　師　長　簽　名：＿＿＿＿＿＿＿＿日期：＿＿＿年＿＿＿月＿＿＿日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計畫」獎助金合約書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甲方依「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長期照顧類科公費生培育計畫」獎助辦法提供乙方獎助，乙方應於畢業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依前述辦法辦理；另依據財團法人第二十五條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應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第2條　甲方保障乙方下列項目：

1. 在學期間生活獎助金，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整，共計＿＿＿個月(＿＿＿學期)，合計新臺幣＿＿＿＿＿元。
2. 提供畢業後正式長期照顧人員類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第3條　乙方領取生活獎助金起迄及金額：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每個月領取新臺幣壹萬元整生活獎助金，小計＿＿＿個月，共計＿＿＿＿學期，合計新臺幣＿＿＿＿＿萬元整。

第4條　乙方就業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履約，甲方得依據缺額狀況，並參考個人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完成報到程序。

履約服務期間如下：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年＿＿＿月。

第5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兵役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具有兵役義務者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後履約；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延後至期滿。

第6條　乙方未能於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之期限內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者，無條件同意由甲方待本合約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不予續聘。

第7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乙方必須償還甲方已提供之生活獎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退學、轉學或轉科系、延畢、休學未復學者、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三、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四、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自請離職者。

第8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助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需一次性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

第9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安排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

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結束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10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265502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二、乙方地址(戶籍)：＿＿＿＿＿＿＿＿＿＿＿＿＿＿＿＿＿＿＿＿＿＿＿＿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1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甲方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3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院)：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